（上接A12版）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万元)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6,733.90	7,200.00	70.65%	-6.47%	2023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0.44	300.00	0.00%	-99.85%	
	小计		6,734.34	7,500.00	–	-10.21%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	901.21	3,000.00	0.15%	-70.38%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	92,255.72	155,250.00	15.83%	-40.58%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	1,809.65	50.00	0.31%	3519.3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083.99	4,500.00	1.04%	35.20%	
	小计		101,050.57	162,800.00		-37.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1,046.18	1,800.00	3.07%	-41.88%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3,230.11	3,000.00	9.47%	7.67%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2,128.27	1,000.00	6.24%	112.83%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3,225.66	4,000.00	9.45%	-19.36%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等劳务	3,808.89	3,400	11.16%	-12.03%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运输、工程等劳务	4.10	–	0.01%	–	
	小计		13,443.21	13,200.00	–	1.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661.99	700.00	6.04%	-5.43%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34.69	100.00	0.32%	-65.31%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0.90	–	0.01%	–	
	中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449.56	200.00	4.10%	124.78%	
	小计		1,147.14	1,000.00	–	14.71%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127,593.72	153,000.00	18.11%	-16.61%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136,869.55	160,000.00	19.42%	-14.46%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3,896.61	3,000.00	0.55%	29.89%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4,836.20	100.00	0.69%	4736.2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74,551.83	85,400.00	10.58%	-12.7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13,477.89	15,000.00	1.91%	-10.15%	
	小计		361,225.80	416,500.00	–	-13.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6.65	–	0.00%	–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47,499.92	52,000.00	35.14%	-8.65%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15,559.99	22,000.00	11.51%	-29.27%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3,289.51	2,000.00	2.43%	64.48%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481.03	500.00	0.36%	-3.79%	
	小计		66,837.10	76,500.00	–	-12.6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5,200.57	7,000.00	48.44%	-25.71%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406.19	500.00	3.78%	-18.76%	
	小计		5,606.76	7,500.00	–	-25.24%	
总计			556,044.92	685,000.00		-18.8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资本:32654722.2 万元

成立时间:1983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 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094P

注册资本:11989640.764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充电、电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08,443,500万元、净资产95,368,600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6,994,100万元、净利润6,175,400万元。

3、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20000177564194F

注册资本:236,417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聂晓炜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施工;原油、天然气及油气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生的矿产品开采与销售;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工交、市政及一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供水、建筑智能化、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供水设备运行、维护、检测;电力销售;供水;污水处理、运营;通信信息化业务、通信工程建设、维护;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通讯设备开发、销售、维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维修;仪器仪表安装、维修、检测;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燃气波纹管零售及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具用品、日用品百货、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械销售;劳务分包;职工培训咨询;图书与档案管理;车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家政、清洁、养老与疗养、文体、会议及展览、餐饮住宿、婚庆礼仪、代理记账、会计、物流代理、园林绿化工程、代驾、停车场、机动车登记代理、汽车充电服务;公路运输;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普通驾驶员、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二手车经纪;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家用燃气具及管线漏气检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江汉石油报出版;（以下范围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电视网络维护安装及有线电视节目传输;疾病防控防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82971

注册资本:1898434.0033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锡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02房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453,219万元、净资产826,928.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84,297.6万元、净利润44,360.5万元。

5、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3374D

注册资本:153619.6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钟志国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文汇西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船舶修理;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船舶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建筑劳务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翻译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洗烫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381971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韩卫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33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利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7、名称: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6921069

法定代表人:张伟成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16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表、仪器等物品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残值处理。二、根据用户的委托,按照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的技术和货物。三、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及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P657X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A座6层08-10室

经营范围: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江汉石油管理局、石化油服、中石化股份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均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标的物、提供服务或支付合同款项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2、国家管网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干线管网及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负责干线管网互联互通和与社会管道联通,以及全国油气管网的运行调度,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资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向国家管网公司供应钢管,国家管网公司完全具备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产品互供、综合服务、科技研发协议定价原则和顺序: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在确定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协议定价原则: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租赁房产的租金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对于按照协议的规定终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公司支付的总租金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供需各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三方同意,乙方无须仅从甲方一、甲方二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甲方一、甲方二亦无须仅从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但当产品供应一方与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条件相同时,其他方应优先使用产品供应一方提供的产品。对于乙方生产的陆地和海洋钻井设备及配件、修井设备及配件、固井设备及配件、压裂设备及配件、钻头钻具、天然气往复式压缩机及配件,管线焊接钢管及配件、连续油管作业设备及配件、不压井作业设备及配件、35MPa及以上高压流体控制产品、专用工具、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当乙方与独立第三方销售条件相同时,在乙方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甲方一、甲方二需要的情况下,甲方一、甲方二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三方同意,乙方无须仅从甲方一、甲方二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供应,甲方一、甲方二亦无须仅从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供应。三方可以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服务协议。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3）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三方在本协议下的安排,包括三方合作或由一方向其他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类服务。三方同意,一方无须仅从其他方获得科技研发服务。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具体的科技研发协议。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4）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及其全权代表的下属企业同意将拥有的部分土地权、部分房产出租给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具体租赁安排由供需各方签订具体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以实际租赁为准,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5）钢管买卖合同

公司与国家管网公司之间主要为钢管买卖业务,合同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石化股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因为历史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钻头业务供水供电系统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建设,水、电一直向该企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土地和厂房也向该企业租用;国家管网公司正式并网运营以后,公司与国家管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合联营企业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3月8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锦宏、关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0日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羽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伟		
任职日期	2024-03-11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羽佳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3-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561,578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4元/股,最低价为1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8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066股, 占公司总股本160,561,578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4元/股,最低价为1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72,08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2、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3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53.10万股,增持金额为658.58万元。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4年3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5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5%,合计增持金额为658.58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桃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7.93	300.47	0.2055
陈文基	副总经理	134.33	200.41	0.1211
汤 浩	财务负责人	58.22	100.32	0.0525
核心人员	——	32.62	57.38	0.0294
合计		453.10	658.58	0.40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赵文声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赵文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赵文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赵文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的胞弟,本次增持前赵文林先生和公司股东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6,050,000股、5,000,000股,本次增持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06%。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赵文声先生。

（二）增持目的:认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赵文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由于赵文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的胞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赵文林先生和公司股东众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6,050,000股、5,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32%;本次增持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06%（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12个月内,赵文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赵文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四）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以上,12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董事赵文声先生增持股份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1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任瑞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瑞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瑞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瑞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瑞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任瑞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1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张国华先生和副总经理田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海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华先生和田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90股,田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161股。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张国华先生和田海峰先生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张国华先生和田海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田海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1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本月数量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增减	销量（辆）本月数量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10,865	18,940	31,507	30,519	3.24%	9,097	13,366	33,115	21,059	57.25%
	中型货车	1,572	2,214	4,540	3,517	29.09%	1,171	1,613	3,757	2,526	48.73%
	轻型货车	2,569	3,568	7,868	4,738	66.06%	2,279	2,708	6,937	4,158	66.84%
客车		0	0	1	0	——	0	0	0	0	0.00%
合计		15,006	24,722	43,916	38,774	13.26%	12,547	17,687	43,809	27,743	57.91%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